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滙豐、摩根士丹利、中信銀行(國際)、興證國際、招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工銀國際及野村已獲委任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票據已獲得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新加坡證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獲原則性批准於新加坡證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及票據、上市發售、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就擬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擬發行票據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擬發行票據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美元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本公司擬以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償還的基準為票據提供擔保，並將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作抵押。滙豐、摩根士丹利、中信銀行（國際）、興證國際、招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工銀國際及野村已獲委任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擬發行票據的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的興趣。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簽訂購買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為票據的首次買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領先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專業從事住宅及商業地產綜合開發。本集團堅持區域聚焦和高端精品發展戰略，在中國的一二線及環一線城市擁有眾多已發展或發展中的優質地產項目，項目涵蓋高層住宅、聯排別墅、零售物業及寫字樓等多種物業類型。

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票據已獲得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新加坡證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獲原則性批准於新加坡證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並不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其各自聯營公司、及票據、上市發售、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就擬發行票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擬發行票據未必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另行公告

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目前仍有待確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就擬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證國際」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銀行 (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9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席全球 協調人」	指	滙豐、摩根士丹利、中信銀行（國際）、興證國際、招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工銀國際及野村
「聯席賬簿 管理人」	指	滙豐、摩根士丹利、中信銀行（國際）、興證國際、招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工銀國際及野村
「合營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將於日後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擬發行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被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票據的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擬發行票據擬訂立的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中國境外組建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地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 擔保人質押人」	指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將質押彼等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以擔保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為票據提供擔保而產生的責任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